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38	39.84	0.2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2.61	70.24	0.3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
合计		700.00	-	110.08	-	

注:1. 上表中"2025年度预计金额"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39.8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目都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7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目都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合计		1,500.00	110.08	

注:上表中"2024年度预计金额"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万春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751.846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IC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28,645,5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1,805,082.5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5,166,0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4,732.5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鹏程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传媒安全、智能显控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向关联人购买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等相关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或协议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就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预计额度合计为7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4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山桥与中铁国际集团智利分公司合资设立联合体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智利分公司合资设立智利梅阿铁路道岔供货项目联合体项目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比索(约折合人民币8万元),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智利分公司持股比例为30%。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舟山公司吸收合并汕头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铁宝桥(舟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铁宝桥(汕头)钢结构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立项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立项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投入经费总额不超过2300万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4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增强股东回报,特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以价值创造为本,提高经营质效

中铁工业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指示首倡地、中央企业最早党组织诞生地、"中国品牌日"发源地和大国重器原创技术策源地,始终牢记"振兴民族工业,打造世界一流高新装备制造企业"的初心和使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自2017年初重组上市至2023年末,中铁工业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建体系、优布局、调结构、促改革、增效益,累计完成新签合同额2838.28亿元,年均增速17.95%;完成营业收入1646.92亿元,年均增速14.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7.48亿元,年均增速5.03%。公司产品和服务遍及全球78个国家和地区,隧道掘进机产销量连续12年国内第一,连续7年世界第一;大型桥梁钢结构、高速道岔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60%。公司四项主营产品——"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架桥机""道岔""桥梁用钢铁结构"均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盾构创新研发团队获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荣誉称号;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等国家重量级奖项。

公司将进一步突出制造主业优势,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充分发挥一体化协同效应;坚定不移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实施"质量领先"策略,增强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推进"成本领先"策略,构建全过程成本管理体系,推动业、财、法、商融合;强化供应链整合创新,构建智慧供应链管理平台,提升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狠抓市场营销工作,做实市场及客户需求管理,升级经营布局,提升经营质量,强拓国内外市场,巩固稳增长新优势。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发展质量

中铁工业扎实开展科技创新改革,以IPD管理理念为牵引,纵深推进研发管理变革;加强科研体系变革,搭建了两级科研体系;加强重大项目科技支撑,持续开发绿色智能装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强促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持续推进数智升级专项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973"计划顺利结题,承接"工业强基"项目,建成国内首个盾构/TBM主轴承减速机工业试验平台,极端装备研发取得重要突破。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5项,省部级(含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奖)科技进步奖472项,中国专利奖金奖2项、银奖1项、优秀奖8项,中国工业大奖2项,中国好设计金奖3项、银奖1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2项;自2017年重组上市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研发投入84.87亿元,年均增速27.57%;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7.87亿元,同比增长23.56%,研发投入强度5.63%。

公司将积极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新质生产力体系;坚定实施工程装备特种化、新型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改造提升工程;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技术革新与理念变革,抢占新市场,打造新型竞争力;做好地下空间开发、矿产资源装备和智能产线等领域布局,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注入新活力,实现企业长远发展。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中铁工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自2017年重组上市以来,中铁工业连续7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约21.42亿元人民币。中铁工业坚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并披露了2019年-2021年和2022-2024年两份股东三年回报规划。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25亿元(含税),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严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持续制定并披露股东回报规划,积极探索新的股东回报方式,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研究制订估值提升计划并抓好执行,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保持信息透明

中铁工业严格落实证券监管要求,规范高效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构建立体投资者关系管理格局,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并重、"广泛沟通"和"精准推介"相结合的投资者沟通策略,举办反向路演活动,通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电话说明会,主动向主要股东推介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成果,增强持股信心;加强与行业首席分析师针对性交流,对不同投资机构进行精准"画像",做到针对性沟通;通过业绩电话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业绩路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多层次做好与机构投资者交流沟通。依托上证路演中心、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平台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公司连续7年获得交易所信息披露A类(优秀)评价,年报业绩说明会实践多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最佳或优秀案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投教中心示范案例。

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树立科学市场价值观,持续将"股价变动率"、交易所考核结果等市值管理指标纳入管理层的年度考核指标并不断完善,引导管理层关注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加强与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指引对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围绕投资者诉求,不断丰富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提高公告可读性,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广泛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和针对性;继续深化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在开展交流过程中,主动征询并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五、坚持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中铁工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优化。切实发挥章程基础性作用,将证券监管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有关要求全面纳入《公司章程》,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得到有效运转。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向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积极股东释放监事席位,推动治理结构多元化,通过外部中小股东的监督,持续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通过开展调研、会前汇报、定期提供简报、购买董责险,加强履职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作用。公司董事会实践多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荣获了《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等多项奖项。

公司将以新《公司法》实施为契机,结合"315新政"、新"国九条"、市值管理指引及相关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股东回报、投资者权益保护、估值提升等方面的最新规定,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为主体、配套制度为支撑的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严守合规运行底线,构建和谐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努力打造运作规范、治理现代、重视回报的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实现能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贡献力量。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0,127,95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9,579,1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48,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2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2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2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9,579,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169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虎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宋德安、林长春、周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小平、李怀东、郭亮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总裁孟文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匡云龙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457,518	99.5356	4,165,201	0.1911	5,956,410	0.2733
H股	548,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0,006,343	99.5357	4,165,201	0.1911	5,956,410	0.2732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018,528	98.8273	21,309,901	0.9777	4,250,700	0.1950
H股	548,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54,567,353	98.8276	21,309,901	0.9775	4,250,700	0.1950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2,169,457,518	99.5356	4,165,201	0.1911	5,956,410	0.2733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548,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72,343,318	87.7262	4,165,201	5.0509	5,956,410	7.22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黄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7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4年12月9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66,838,500股尚未使用。

根据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6,838,5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将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3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控大楼211房间

3.联系人:闵粤鸿

4.联系电话:15600918898

5.邮箱:15600918898@163.com

6.邮编:401258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32,087,998,671.96元。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06,445,074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10,017,022.42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5: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